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接受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恒新材”）的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进行审计，于2026年4月29日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300157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300158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中审众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存货、营业成本及跌价计提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恒新材公司的存货余额为25,822.0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653.10万元，其中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余额为16,927.78万元。中审众环对富恒新材公司期末存货（包括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实施了盘点程序，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存货的所有权归属中审众环实施了函证程序。

针对本期新增的第三方仓库存货事项，中审众环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由于第三方仓库位于大型塑胶市场之中，仓库空间位置开放、存货实时动态移动，与富恒新材公司同类别、同型号的众多原材料亦堆放于仓库内临近区域（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共享租赁面积，按吨数结算租赁费），并且富恒新材公司期后领用第

三方仓库原材料的比例较低，故中审众环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存货所有权归属的疑虑未能得到完全消除，因此中审众环无法判断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第三方仓库存货对应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计价方式影响存货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营业成本结转及费用的准确性，亦导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无法发表准确意见。

## （二）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恒新材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40,433.8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888.54万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3,903.98万元（其中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439.20万元）。中审众环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为36,604.17万元，回函确认金额为35,863.78万元，回函确认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88.70%。中审众环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由于以前期间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时间较长，故中审众环对逾期部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疑虑未能得到完全消除，由于无法判断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应收账款期末数可能带来的影响，因此中审众环无法判断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的准确性，亦导致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无法发表准确意见。

## （三）强调事项

2026年2月25日，富恒新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号），经查，富恒新材公司2024年及以前年度部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此外，富恒新材公司还存在股东大会记录、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业务单据盖章审批及合同台账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中审众环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1、前期差错更正”所述，富恒新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相关会计处理不准确等问题，富恒新材公司对此进行了差错更正，调减2023年度营业收入23,513.37万元，调减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88.94万元，调减2024年度营业收入

37,489.74万元，调减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52.59万元。

## 二、中审众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中审众环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仅限于对应收账款、存货、成本、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产生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导致富恒新材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中审众环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经审计发现，公司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等主要内部控制流程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对财务报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背离了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富恒新材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富恒新材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富恒新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审众环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中审众环已于2026年4月29日对富恒新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深圳市

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及审计职业判断出具的，理由和依据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时、准确、充分的履行信披义务，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和否定意见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再次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财务管控和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要求公司及时披露整改进展，接受全体股东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的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的否定意见所揭示的问题、提示的风险、以及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六、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采取如下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

- 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体系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完善收入确认流程与操作规范,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管控,以确保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为核心前提,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与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2、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存货、营业成本及跌价计提事项和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事项,公司将开展专项核查整改。针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全面梳理相关单据、凭证等文件,确保存货权属清晰,同时重新审慎开展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确保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针对应收账款,全面复盘梳理相关业务合同、对账凭证等文件,重新评估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规范坏账准备计提流程,同步完成前期会计差错的全面复核校验,严格规范营业成本结转与费用核算,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完善业务单据、权属凭证、对账资料等文件的留存与核验机制,切实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持续影响。

3、公司将全面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补齐内控执行短板。严格完善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等主要内部控制流程,明确各环节岗位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规范与单据留存要求,确保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等可追溯、可核验,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4、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等的合规培训,督促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将会要求各业务部门学习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切实提升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环境。

## 七、备查文件

(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二)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四）《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